共青团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荣誉称号评选办法

宁职院团〔2017〕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团员队伍素质，增强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使团员在学生在学习、工作、生活及其他社会生活中起到模范作用，充分发挥共青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积极作用，把共青团真正建设成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我校全日制在校团员学生。

第三条  学校对优秀团队和先进个人的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荣誉类别**

第四条 集体荣誉称号分四种：活力团支部、暑期社会实践表现突出集体、志愿服务先进集体、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第五条 个人荣誉称号分五种：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暑期社会实践表现突出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志愿服务优秀工作者

第六条 活力团支部

（一）评选条件

  1、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经常性的进行组织发展工作，按期收缴团费，及时准确维护团中央“智慧团建”系统；

 2、有效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有针对性地开展团员意识教育，真正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成为支部中的政治、思想核心，认真完成青年大学习，学年打卡次数不少于系统记录总期数的90%；

 3、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支部团员管理和服务工作，关心团员在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采取具体措施予以帮助，有计划地扩大团员数量；

 4、组织团员青年经常性地开展丰富多彩、健康向上的活动，在营造良好的学风、班风、促进团员青年成长成才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5、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开展各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

 6、及时完成支部团员评议和对标定级工作，其中对标定级达到5星方可参评。

    （二）评选名额

  评选校级活力团支部2个

1. 暑期社会实践表现突出集体

（一）评选条件

1、实践主题突出，有创新点和亮点；

2、实践过程注重宣传，有1篇市级及以上媒体的正面报道；

3、实践反响良好，有积极的社会影响；

4、实践总结完整，实践成果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有实质性成果；

5、评选形式采用答辩展示。

    （二）评选名额

按照当年度校级重点团队30%评选

第八条 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1、学年组织志愿者活动15次以上；

2、至少有2个常态化服务项目；

3、集体成员人均服务时间至少达30小时；

4、组织开展的活动具有创新性，组织活动得到校级及以上媒体报道；

5、积极配合校团委工作，积极上报活动材料并且做好总结，会议无缺席现象；

6、原则上各学院以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大队为单位申报。

（二）评选名额

评选志愿服务先进集体3个

第九条 优秀志愿服务项目

1、项目成效显著、有创意、可评估、可持续；

2、具有健全的组织体系和规范的管理制度；

3、实施时长达六个月以上，项目参与人数20人以上，团队年平均累计参与志愿服务时长30个小时以上；

4、活动项目具有先进性和典型性，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带动、引导和示范作用；

5、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荐1-2个志愿服务项目参评。

（二）评选名额

评选优秀志愿服务项目3-5个

第十条 优秀团员

    （一）评选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2、品德高尚、文明守纪，团结和关心同学、乐于助人，尊敬师长、谦虚谨慎，严格要求自己，勇于批判与自我批判，敢于同坏人坏事做斗争。学年没有受到团纪处分和行政处分；

 3、认真学习，遵守和履行团的规章制度，执行团的决定，完成团组织布置的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团学活动，认真完成青年大学习，学年打卡次数不少于系统记录总期数的90%；

 4、学习勤奋刻苦，学年没有不及格科目；

 5、按要求参加每年的团员教育评议，考评优秀；

    （二）评选比例

优秀团员按班级团员总数的5%，并向上取整

第十一条 优秀团干部

    （一）评选条件

 1、评比对象：团小组长及以上团干部：本年度任职时间在8个月以上（有突出表现者，经团委同意可不受此条限制）；

 2、政治上坚定，思想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要求进步，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品德高尚、遵纪守法、严于律己、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尊敬师长、用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在团员青年中能起模范作用；

 3、热心和熟悉团的工作，认真学习和遵守团的规章制度，执行团的决定。有创新精神、实干精神、团队精神和奉献精神，工作责任心强，任劳任怨，乐于奉献，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开展团的各项活动，上级团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完成好，工作成绩突出显著；学生工作考评优秀；

 4、严格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参加开展团组织生活。学年没有收到团纪处分和行政处分；

 5、学习勤奋刻苦，各科成绩无不及格，且成绩排名在团支部前50%（含）；能积极参加理论和党团知识学习活动，认真完成青年大学习，学年打卡次数不少于系统记录总期数的90%；

6、其他符合优秀团员的全部评选要求。

    （二）评选名额

     优秀团干部每班1人

     校级团学组织名额占总人数的20%

1. 暑期社会实践表现突出个人

（一）评选条件

1、实践活动中有着突出表现，得到实践单位、教师、团队成员好评，产生一定社会反响；

2、实践中能发扬吃苦耐劳、团结合作、勇于创新的精神；

3、取得具有较高价值的个人成果；

4、优先考虑在实践中有以下表现的：赴欠发达地区开展实践活动，取得一定成效；取得突出社会实践成果或实践活动取得良好社会效益；社会实践过程中有热心助人等体现良好社会风尚的事迹。

（二）评选名额

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二每班1人。暑期社会实践团队中的大三学生只能参与校院二级重点团队推荐先进个人的名额，不超过团队总人数的20%。大二学生参与校院二级重点团队推荐先进个人不占班级名额，不超过团队总人数的20%。

第十三条 优秀青年志愿者

（一）评选条件

（1）必须为我校注册青年志愿者；

（2）参加志愿者活动服务次数达20次及以上，志愿者服务时间达50小时及以上；

（3）参与文明校园创建志愿服务不少于20小时。

（二）评选名额

优秀青年志愿者全校评选若干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优秀工作者

（一）评选条件

1、必须为我校注册青年志愿者；

2、正式参加志愿服务1年及以上，组织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20次及以上，志愿服务时间60小时及以上；

3、在校院二级志愿服务行动中表现突出，积极配合学校开展志愿者工作，贡献突出，有一定影响力；

4、各青年志愿者服务大队可推荐1-2人参评。

（二）评选名额

各青年志愿者服务大队1人